玉环市公开招聘2025年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公告

为满足我市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管理办法和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玉环市教育系统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14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14名，具体的招聘岗位、人数、专业要求等详见《玉环市公开招聘2025年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计划一览表》（附件1），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一）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玉环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市级部门信息公开”－“市人力社保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专栏）

（http://www.yuhuan.gov.cn/col/col1229307084/index.html）

（二）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玉环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市级部门信息公开”－“市教育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专栏）

（http://www.yuhuan.gov.cn/col/col1229304949/index.html）

（三）微信公众号“玉环微教育”

其中，微信公众号“玉环微教育”为发布本次招聘信息的指定公众号。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户籍不限。

（二）热爱教育事业，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有与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义务。

（三）具有普通高校（含国（境）外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普通高校指的是学历证书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均标明普通高校毕业）。

（四）报考人员应按照所学专业（须与附件1“报考岗位专业”一致）或教师资格证书（含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学科报考相应岗位。

（五）年龄30周岁及以下（1994年4月17日以后出生），出生日期以公安机关发放的身份证登记时间为准。

（六）已取得普通话二乙及以上等级证书。

（七）定向师范生或委培生须取得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参考格式见附件2）。

（八）与报考岗位之间不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的应当规避的情形。

三、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按照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笔试、现场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

**时间：2025年4月17日9:00—4月23日17:00。**

报名网址：[http://qssy.zjks.com](http://qssy.zjks.com（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

**2.资格初审**

**时间：2025年4月18日— 4月24日。**

报考人员需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使用官方网站提供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后的本人近期照片。仅注册未报岗位的视为无效报名。

报考人员网络报名后，招聘主管部门将进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需持续关注报名平台信息，及时查询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4月23日17：00前**），可修正完善资料后再次或另择岗位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逾期视作自行放弃报考资格。

**3.缴费确认**

**时间：2025年4月19日9:00－4月25日17: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需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并确认缴费是否成功。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文件规定，每科目考试费为50元。未按时完成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若岗位的缴费确认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的3倍，将核减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计划。招聘计划的调整情况将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和“玉环微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招聘计划被取消的岗位，该已缴费人员可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因报考人员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联络或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资格，考试费将予以退还。

**4.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5年5月7日9:00—5月10日14:30。

已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需登录网络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

**（二）考试**

本次招聘考试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总成绩由笔试综合成绩和面试综合成绩组成，各占总成绩的50%。

**1.笔试**

（1）笔试科目：《教育基础知识》（教育理论及应用）和《学科专业知识》（学科知识与教学）两门，每科满分均为100分。

（2）笔试时间：2025年5月10日。

《教育基础知识》 9:00-10:30；

《学科专业知识》 14:00-16:00。

（3）笔试计分办法：笔试综合成绩满分100分，计算公式为：笔试综合成绩＝《教育基础知识》成绩×30%+《学科专业知识》成绩×70%。

（4）笔试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报考人员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各科考试均不得使用计算器。笔试过程中如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缺考或零分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2.确定面试对象**

该岗位根据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招聘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列为入围面试对象。面试人数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参加面试。

**3.现场资格复审**

面试前，招聘主管部门将按规定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并确认面试资格。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通知将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和“玉环微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布，报考人员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现场资格复审材料清单》（附件3）所列材料参加资格复审，并确保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如报考人员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不全、不实，或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的，将视作不具备招聘资格条件，取消其面试或录用资格。资格复审不合格的报考人员，将不能参加面试。

报考人员如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对于报考人员放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或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由招聘主管部门在该岗位报考人员中按笔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递补工作须在面试开始前2天完毕。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方式与前述相同。

通过现场资格复审入围面试的人员如放弃面试资格，相关职位将不再进行递补。

**4.面试**

（1）面试采用“模拟上课+技能测试”方式进行，面试综合成绩满分100分，计算公式为：面试综合成绩＝模拟上课成绩×60%+技能测试成绩×40%。

（2）模拟上课和技能测试的满分均为100分，合格分均为7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者不予列入体检对象。

（3）面试时间、地点由招聘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三）确定体检对象**

本次招聘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笔试综合成绩×50%+面试成绩×50%。

该岗位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若总成绩相同，则按面试成绩高者排位在前；若面试成绩仍相同，则以笔试成绩中的《学科专业知识》成绩高者排位在前。若各项成绩均相同，则由招聘主管部门另行组织复试，复试成绩高者的排名在前。

**（四）体检**

1.体检工作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如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考生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体检不合格者将不予聘用。因考生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导致的招聘岗位空缺，将不再进行递补。

**（五）考察**

1.考察工作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若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或省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被考察对象的德才表现及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等，考察方式包括查阅档案、了解在校期间表现等。

3.体检合格的考生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将本人档案（密封）转移至玉环市教育局405室。因考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导致的招聘岗位空缺，将不再进行递补。

**（六）公示**

1.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和“玉环微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2.若拟聘用人员在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招聘主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若经核实不具备聘用条件，则取消聘用资格，因此造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七）聘用**

1.公示无异议后，拟聘用人员须凭毕业证书原件与玉环市教育局签订三方劳动合同。被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聘用学校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2.拟聘用人员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3.新聘用的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试用期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拟聘用人员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内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5.所聘人员工资待遇参照事业编制教职工标准执行，年终考核奖按所在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当年标准的80%执行，并享受同等教师福利待遇。

**（八）其他规定**

1.报考人员须用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报名。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笔试准考证（或面试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护照、临时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有考生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2.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规定，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报考人员应当在报名时主动报告。

3.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本次招聘所涉及的技能资格及其他有关证明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报考人员在整个招聘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和聘用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及聘用资格。

4.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执行。

5.招聘要求所列的专业指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报考人员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填报专业。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依据，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以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为依据。

6.专业审查认定参照教育部相关专业目录。附件1“专业要求”栏目注明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目录的，指该大类所涵盖的二级学科的专业均可；二级学科专业名称指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者仅有1个“学”字的差别，可视为同一专业；专业名称连接词的互换视为同一专业，但连接词增减不视为同一专业。

报考人员以第二专业或加括号中的专业报名的，其第二专业或加括号中的专业须取得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学历认证，未取得认证的不能作为所学专业填报。

7.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不在所列专业范围内，但所学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应在《报名表》的“资格证书情况，系以上奖励、荣誉，和报考所要求的其他条件”一栏注明，并在现场资格复审时提交所学主要课程证明，由招聘主管部门研究决定是否通过审核。

8.本次招聘考试无指定教材或考试辅导用书，也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考试辅导培训。所有招聘学科、岗位数量、招聘办法均以公告内容为准。

9.应聘者在应聘期间请密切关注微信公众号“玉环微教育”的有关通知，并务必保持填写的通讯方式畅通，若无法正常联系，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10.不得报考的情形：现役军人；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生（不得以已取得学历学位报考）；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公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正接受纪律审查，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司法调查尚未结案；在人事考试中存在作弊、弄虚作假行为且仍在限制报考期；以及其他不符合事业单位岗位报考条件者。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玉环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76-81717020、0576-81717021

监督电话：0576-81717025

附件：1.玉环市公开招聘2025年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计划一览表

2.同意报考证明（参考格式）

3.现场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环市教育局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

玉环市公开招聘2025年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序号 | 招聘  类型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专业 | 考试科目 | 任教学校 |
| 001 | 学前教师 | 学前 | 14 | 学前教育、早期教育、幼儿教育 | 《教育基础知识（学前）》、《学科专业知识（学前）》 | 统一分配 |

附件2

同意报考证明

（参考格式）

兹有我单位 同志，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至我单位参加工作，任教 （学段） （学科） 年整，我单位同意其参加玉环市教育局组织的公开招聘2025年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考试，如果被录用，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人事关系、档案、工资等转移手续。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现场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除《报名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意报考证明》提交和收取原件外，其他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后收取复印件。请将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按清单顺序叠放以便审核。

1.《玉环市公开招聘2025年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考试报名表》（网报初审通过后下载打印）。

2.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3.户口簿（复印件须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

4.国内高校非应届毕业生提供已取得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应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通过学信网打印）。

5.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通过学信网打印）。

6.国（境）外留学人员毕业证书上毕业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的，可先提供国（境）外院校毕业学历学位证书或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毕业时间为2025年1月前的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境）外院校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在留学经历前有国内高校就读经历的还须提供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普通话二乙及以上等级证书。

8.定向师范生或委培生提供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单位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台州市内正式在编教师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参考格式见附件2）。

9.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10.所学主要课程证明、相关荣誉证书等其他材料。